

索引号: 000014672/2012-00468

分类: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环境标准

发布单位: 科技标准司 生成日期: 2012年06月29日

名称: 关于发布《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和耐久性技术要求》的公告

文号: 公告 2012年 第40号

主题词: 环保 标准 发布 公告

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 2012年 第40号

关于发布《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和耐久性技术要求》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机动车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我部决定对国家环保标准《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 14762-2008）进行补充完善，制定了《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和耐久性技术要求》，并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和耐久性技术要求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标准 发布 公告

附件：

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车载诊断系统和耐久性技术要求

以下内容，适用于实施《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 14762-2008）的第IV阶段。

一、第IV阶段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的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按照 GB 14762-2008 规定。

二、第IV阶段重型车用汽油发动机与汽车排放污染控制系统耐久性要求为 180 000km 或 10 年，以先到为准。允许最短试验里程为 100 000km，试验方法按 GB 20890-2007 规定。